

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闫大吴村农村公益
事业重点村项目

招 标 文 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宇

招 标 人：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04 月



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闫大吴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14号

（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10）



招标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一、工程概况	25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5
四、派驻监理人员名单	25
五、 酬金约定及支付	25
监理酬金合同价：	25
六、期限	26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6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6
八、 合同订立	2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目 录	4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 、监理报酬清单	48
五、资格审查资料	49
六 、监理大纲	56
七、其他资料	57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闫大吴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闫大吴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14 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10）
- 2、项目名称：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闫大吴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一标段施工：4363519.00 元；二标段监理：43635.00 元。

招标控制价：一标段施工：4363519.00 元；二标段监理：4363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招标控制价（元）
1	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14 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10）	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闫大吴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一标段施工）	4363519.00 元	4363519.00 元
2	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14 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10）	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闫大吴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二标段监理）	43635.00 元	43635.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建设规模：C30 商砼后 18cm 硬化村内道路 17088 m²；休闲广场占地 775 m²一座；60 瓦 LED 太阳能路灯 145 盏；DN600 双壁波污水管，长 318 米；DN500 双壁波纹污水管，长 424 米；DN400 双壁波纹污水管，长 264 米；DN315 双壁波纹污水管，长 1812 米；转砌收水口 188 座；砖砌检查井 102 座；100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一座。

5.2、招标范围：第 1 标段：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 2 标段：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5.3、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市延津县

5.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5.5、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5.6、工期要求：第 1 标段：30 日历天；第 2 标段：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5.7、质量要求：第 1 标段：合格。

第 2 标段：合格，严格按照相关监理规范要求，确保工程各阶段的预定质量目标；

6、合同履行期限：第 1 标段：30 日历天；第 2 标段：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标段施工资质要求：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二标段监理资质要求：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3、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3.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4 月 18 日 08:30 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8:00 止 (北京时间, 下同)。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 免收。

5.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注: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本次项目联系事宜

招标人: 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 S311

联系人: 张宇

联系电话: 13781900248

代理公司名称: 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 B 座 1325

联系人: 王利飒

电话: 18236267218

七、监督管理机构：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潭龙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0373-7731222

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 S311 联系人：张宇 联系电话：1378190024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 B 座 1325 联系人：王利飒 联系电话：18236267218
1.1.4	项目名称	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闫大吴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延津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1.3.2	工期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相应质疑文件后 3 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43635.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5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5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7 其它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

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 （7）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及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

5.1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

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以电子形式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所有投诉及质疑应是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个人提出的质疑与投诉一概不受理），且提供质疑投诉的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款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部分： <u>20</u> 分 监理大纲： <u>5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 算方法	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 在招标控制价 100%~95%（含 100%、95%，下同）范围内的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

		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超过五家（含五家）时，应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进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进行赋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5%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 若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范围内，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95%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综合部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要求如下： （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省外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3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一个市政工程监理业绩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监理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 (12.5 分)	1、针对本项目质量、工期、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和管理办法，其中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0-4.5 分) 2. 为招标人提供排忧解难、现场组织协调的承诺和保障措施。(0-4.5 分) 3. 为招标人提供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和保障措施。(0-4.5 分) 注：对以上承诺如缺项或承诺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中小企业政策 加分 (1.5 分)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政策加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投标报价得分×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 0-1.5 分) 注：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4 (2)	监理 大纲	评分标准 (50 分)	1、监理目标、方法 2、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 3、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4、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 5、造价控制措施和方法 6、文明、安全控制措施和方法 7、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 8、合同和信息管理和方法 9、监理服务承诺 10、内部管理制度规章制度 11、主要监理人员进场计划 12、拟投入的检测、办公设备

			注：监理大纲采用合格与不合格制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监理大纲采用合格制（合格的满分 50 分，不合格的 0 分）。 以上监理大纲项目，如有缺项则监理大纲不合格。
2.2.4 (3)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 (30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 30 分；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的比例在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评定分数= 综合标得分+监理大纲得分+商务标得分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

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监理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投资：_____
4. 监理酬金：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派驻监理人员名单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专业：_____ 注册号：_____

五、酬金约定及支付

监理酬金合同价：_____

支付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六、期限

监理期限：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审查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

符。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按照投标文件中设定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4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15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为正常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

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投标文件； 5、本合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监理阶段包括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监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内部协调管理、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及国家规范按时参加工程验收并提供符合工程资料备案要求的验收资料等。

如监理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监理工作义务，每出现一次或一项，除立即纠正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监理方面的各种规定 2. 设计图纸、规范、规程 3. 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报批手续及技术资料 4.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各种合同 5. 委托人与监理人以及有关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和信函。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及相关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和扬尘防治工作的服务活动。但监理人不得擅自签署停工损失、工期顺延等涉及到委托人经济权益的文件资料，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所签署的上述文件无效。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后第一次工地例会前向委托人递交一份监理规划 2、

开工后每月 30 日前递交一份监理月报。如监理人未按本条约定提供报告等文件资料的，除立即提交外，每迟延一日或每缺少一项，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诚信义务：

监理人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履行监理职责，不得与第三方串通（主要是承包方），损害委托人的权益。否则，除解除本合同退回监理费用，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 监理酬金的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一年后付清（无息）。

监理人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前，必须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按委托人的付款流程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订之日双方盖章签字起生效。

6.2 变更

6.2.1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2 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2.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6.2.2.2 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监理职责的；

6.2.2.3 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6.2.2.4 监理工作频频出现错误，且不整改或无力整改的；

6.2.2.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应当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

要求监理方随时更换;更换人员在资质和素质、业务方面不应低于投标时所委派的原有人员。监理部人员工作不力,不能及时积极处理解决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问题及难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约,且不付任何费用。监理人自行设立项目办公场所,必须配备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设备。

9.6 补充条款中各项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9.7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项目部须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组建完成,项目部成员必须全员坚守工作岗位,保证考勤;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项目部人员考勤相关处罚以委托人相关规定执行。

9.8 投标文件中监理单位做出的相关服务承诺。

9.9 因监理原因引起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扣除相应部分的监理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9.10 对设计图纸,监理人负有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责任;

9.11 监理人员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用于该工程的施工技术先进、施工组织合理,按国优标准监督施工单位施工;

9.12 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请客吃饭、礼品或佣金,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由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9.13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法》、《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规程》、《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

9.14 监理人员应对混凝土现浇工作、安装等关键工程实施24小时旁站监理(重点旁站按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及旁站细则实施);

9.15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的监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进行监理工作;

9.16 质保期随施工合同。

9.17 若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期间,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投标书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且存在重大偏差。对于存在偏差的内容,双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依法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18 合同未约定事宜,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
-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设计监理：按国家要求。

3、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影像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旁站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相关工作，制定旁站措施

2、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3、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4、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5、工程文明、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6、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7、投入设备

拟投入设备齐全，满足工程需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监理范围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 监理报酬清单

-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 2. 监理报酬清单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原件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中标日期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信誉要求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六 、 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

（一）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要求或自身情况附加其他材料。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